

繼承新論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影印本

人之權利應和轉於委任人此亦无
性質質上當然不可缺之事也。意思表示互
任他衣服不與尼名。原故亦有無不可。廿二年五月初

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義但亦必須有他種舉證

〔李謨編著〕

繼承新論

影印本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廣州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繼承新論/李謨編著. —影印本.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7.8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ISBN 978-7-5668-2170-6

I .①繼… II .①李… III .①繼承法—研究—中國 IV .①D923.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7) 第183703號

繼承新論（影印本）

JICHENG XINLUN (YINGYINBEN)

編著者：李 謨

出版人：徐義雄

策劃編輯：李 戰

責任編輯：何利紅

責任校對：黃 穎

責任印製：湯慧君 周一丹

出版發行：暨南大學出版社 (510630)

電 話：總編室 (8620) 85221601

營銷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郵購)

傳 真：(8620) 85221583 (辦公室) 85223774 (營銷部)

網 址：<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廣州市天河星辰文化發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張：9.25

字 數：80千

版 次：2017年8月影印本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

定 價：30.00圓

(暨大版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總編室聯繫調換)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影印本編輯委員會

名譽主任：崔建遠

主任：朱羿鋐

副主任：劉穎 徐瑄
委員（以姓氏拼音爲序）：

崔建遠	郭鵬	郭宗杰	胡鵬翔
賈學勝	李伯僑	李健男	
梁玉霞	廖煥國	劉文靜	
喬素玲	湯文平	徐瑄	
楊春華	楊丹	張鴻巍	
鍾瑞棟		趙克祥	
周顯志			
朱羿鋐			

影印本叢書總序

國是穩固有序，百姓安康樂業，關鍵在於法治。近代以降，中華法律人篳路藍縷，以啓山林，革故鼎新，薪火相承。

暨南法科肇始於一九二七年，承傳播中華法律文化之志，先知先行，汪翰章、石穎、李謨、黃景柏、王人麟、韋維清、鄭允恭等大家鴻儒躬耕不輟，集數年之功，一九三〇年始由上海大東書局連續出版『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和『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叢書』等系列著述，一九三一年起編輯出版《政治經濟與法律》集刊，為中國法治奔走呼號。

然而，國運坎坷，未待國民政府實質建立社會規範，即遭強敵入侵。暨南法律人的法治夢想與國人同，始於社會動盪，天於炮火硝煙。改革開放以來，撥亂反正，國是民生步入正軌，法治夢想重獲新生。一九八七年暨南法科順勢復辦，人才漸集，新一代暨南法律人扎根嶺南大地，承前人之志而奮起，歷三十載育六千桃李，輸送了一批又一批法治棟樑，聲播華夏、教澤五洲。

從一九二七年至二〇一七年，暨南法律人風雨兼程、上下求索，暨南法科幾經沈浮而終涅槃再生，重振輝煌。值暨南法科九十華誕之際，特將『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部分著述及《政治經濟與法律》第一卷付梓影印，以銘記先輩開拓之功，激勵同仁尚法之志，並啟迪後人前行之路！
是為序。

朱羿鋐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繼承新論

鄭洪年題



繼 繼 承 承 新 論

李 謨 編 著

1 9 8 2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例　言

一著者濫竽國立暨南大學繼承法講席。故本書力求合於大學教本之用。取材惟恐不廣。措詞力避繁冗。幾不使有一義之脫略。一語之浪費。

一繼承而有法典。在吾國爲創始。本書遇有說明立法意義之處。必近參我國慣例。遠稽各國成規。探求立法之淵源。決不敢以臆測之詞。妄加解釋。以失立法者之本意。

一治法學者。遇較爲艱深之法條。每苦不能想像其事例。本書則隨時舉最顯著之事例。以說明其一切。至文字力求淺顯。以期一目了然。猶其餘事。

一本書除參考國外名著外。國內如黃右昌陳滋鎬翁敬棠諸先生所編之繼承講義。及最近樓桐孫湯城先生所著之繼承釋義。均參考及之間有引用之處。因行文之便。未一一註明。閱者諒之。

一 本書因民法繼承編已公佈施行。應社會之需要。倉卒付梓。舛誤之處。恐不能免。尙希海內名家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再版

民法第五編 繼承新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李翰

鑒定人 石

發行人

發行者 沈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駿聲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書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書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各書

海上東局書出版

物讀律法

解釋艱深的法學疑義

貢獻切實的法學常識

法官·律師·學生·民衆·不可不備

完全專家學

問的結晶

和厚堂

明快暢達

切合實

用管子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商 標 法 律	違 警 罰 法 通 則	一 冊	一 元 四 角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破 產 法 原 論	國 際 勞 工 立 法	一 冊	一 元 八 角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平 時 國 際 公 法 問 答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問 答	一 冊	七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白 詰 解 釋 違 警 罰 法	白 詰 解 釋 違 警 罰 法	一 冊	九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九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七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九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九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九 折
刑 事 訴 訟 法 律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九 折

緒論

- 第一章 繼承之意義
- 第二章 繼承之類別
- 第三章 繼承之沿革
- 第四章 繼承之學說
- 第五章 繼承之主義
- 第六章 繼承法規
- 第七章 繼承法之性質
- 第八章 繼承法之地位
- 第九章 繼承法之適用

第十章 我國繼承法之編纂

本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繼承人之類別

第三節 繼承人之順序

第四節 繼承權

第一款 繼承權之取得

第二款 胎兒繼承權之假定

第三款 繼承權之喪失

第四款 繼承權之回復

第五節 應繼分

第一款 同順序人之應繼分

第二款 養子女之應繼分

第三款 指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第四款 配偶之應繼分

第六節 代位繼承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承受

第三款 繼承費用之支付

第四款 遺產之酌給

第五款 遺產之共有及管理

第六款 被繼承人債務之負擔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限定繼承之意義

第二款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繼承

第三款 限定繼承遺產之呈報

第四款 限定繼承債務之處理

第五款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分割之方法

第二款 分割之限制

第三款 分割之效力

第四款 分割之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第二款 繼承拋棄之表示

第三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第二款 遺產狀態之擬制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

第四款 繼承人承認之催告

第五款 遺產之歸屬

第二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遺囑之意義

第二款 遺囑能力

第三款 遺囑處分遺產之限制

第二節 方式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自書遺囑之方式

第三款 公證遺囑之方式

第四款 密封遺囑之方式

第五款 代筆遺囑之方式

第六款 口授遺囑之方式

第七款 見證人之資格